

##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发出,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16年度经营计划》

议案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#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: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

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、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、完整、可靠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**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八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